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  
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16 号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巩和山

承担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许明楷、王建伟

审 核：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2-7235853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2-7235818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3200	邮编：830028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捷运东路 2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白宽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区门口



厂区全貌



动力站



绿化



封闭式煤仓



循环水系统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工艺流程.....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2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质量控制.....	21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26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9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42
表十	附件.....	4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 (原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1 台 CB30-8.83/2.0/0.8 背压式汽轮机, 额定功 率 30MW	实际建设	1 台 CB30-8.83/2.1/0.88 抽气背压式汽轮机, 额 定功率: 18.33MW, 最 大功率: 34.99MW		
环境影响报告 表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 间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3 日		
环境影响报告 表报告表 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 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 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82	环保投资概 算(万元)	40	环保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50	环保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办(2015) 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p>				

	<p>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4年5月）；</p> <p>7、《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58号，2018年4月25日）；</p> <p>8、《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9、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2及表3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其他事项的说明	/

## 表二 工程概况

### 2.1 项目背景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为山东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内，在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占地 2750.2 亩。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是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涂料、弹性体和粘和剂。为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了国际上若干著名的大化学公司发展聚氨酯产业的经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在多次选址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项目选址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内，依托奎东特色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独资建设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根据公司 TDI 装置生产情况，本着清洁生产、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原则，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3 台 2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一台 30WM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 2.2 环评手续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 年 2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伊州环评函（2018）5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9 月 8 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奎独开经发函（2018）6 号），本项目名称变更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变化。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建成。

2021 年 7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在资料核实的基础上，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3 项目位置与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位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南部，东侧及西侧是空地。项目地理坐标为：44° 35′ N，85° 16′ E。

项目区周围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平面布局图见图 2-3。

### 2.4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3 台 2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一台 30WM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含 1 台背压式汽轮机、1 台发电机、2 台减温器；辅助工程为 35kV 变压器室；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及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等）均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详情表

类别	项目	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轮机	1 台 CB30-8.83/2.0/0.8 背压式汽轮机，额定功率 30MW	1 台 CB30-8.83/2.1/0.88 额定功率：18.33MW，最大功率：34.99M	新建
	发电机	1 台发电机，额定功率 30MW	1 台 QF-35-2， 额定功率：35000KW；额定励磁电流：917A；额定定子电压：10500V；额定功率因数 0.8	新建
	减温器	2 台减温器	2 台减温减压器	新建
辅助工程	35kV 变压器室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出口电压为 10.5kV，所发电量通过一台电力变压器升压至 35kV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生产水、消防用水均利用厂区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给水设施，用水水源来自地表水奎屯河及泉沟水库；生活用水来自奎东特色园区自来水系统	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给水设施，生产用水来源为哈拉干德工业园，其它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依托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排水系统	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排水系统	依托
	供电、供汽	自备	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排水量为 1.15m <sup>3</sup> /h，该废水的处理依托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进入循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经脱盐处理后的净废水经杀菌消毒后回流到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处理后的浓水排水量为 0.35m <sup>3</sup> /h，排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污水处理站，厂区内设置有 150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	依托

废气	拟建项目利用余热余压进行发电,实现余热余压的综合利用,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贮存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委托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已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依托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加隔声罩、厂房内布置降噪处理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 2.5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58号），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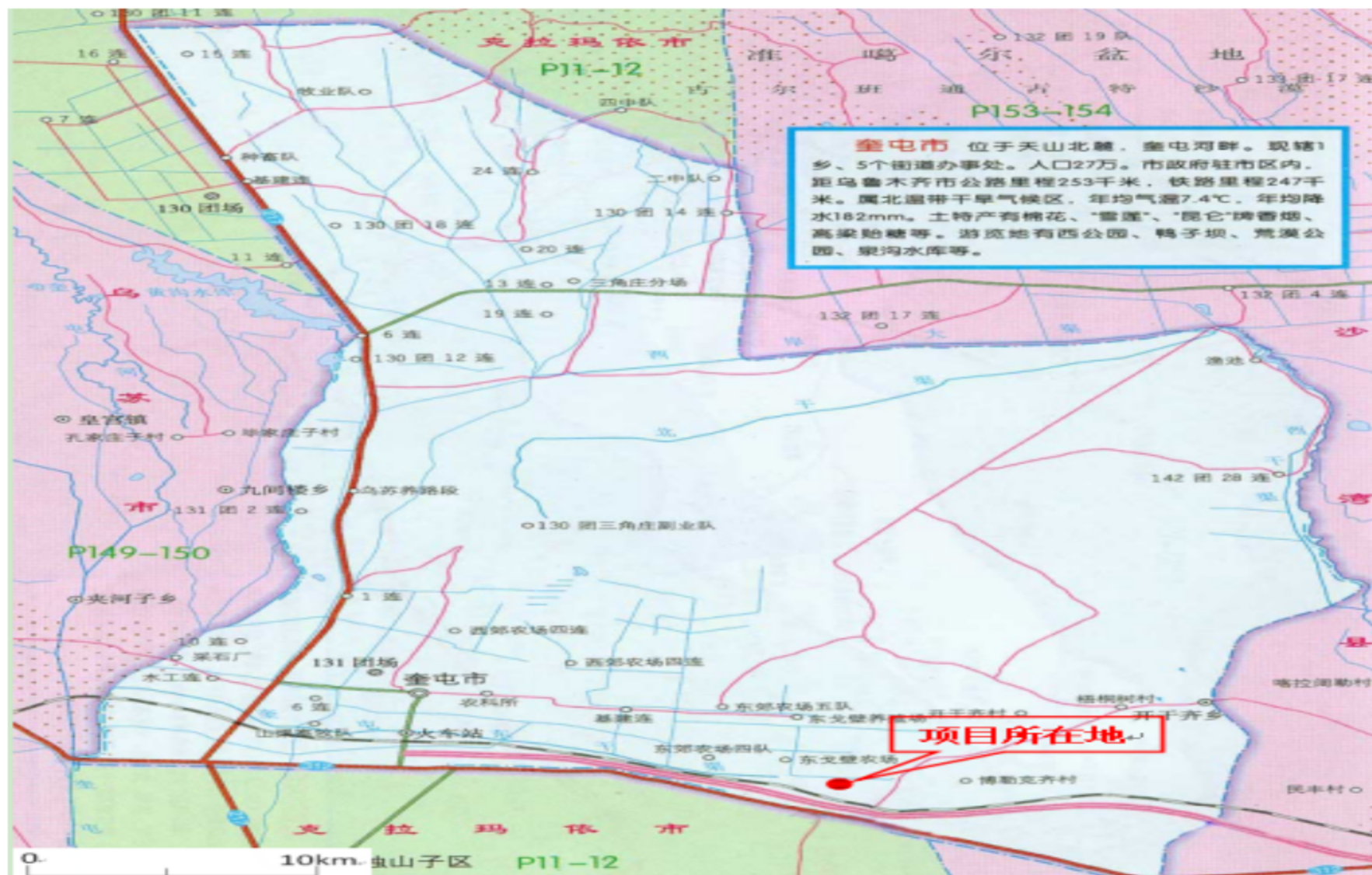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图 2-3 平面布局图

## 2.7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2-2 环保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1	废水	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处理	5	5
2	固体 废物	贮存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委托 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2	10
3	噪声	低噪设备,隔、吸音、减振等	33	35
合计			40	50
所占投资比例			0.82%	1.0%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日

本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333 天，采取四班二运转形式，工作制度为 24 小时，年运行 8000 小时，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 表三 工艺流程

####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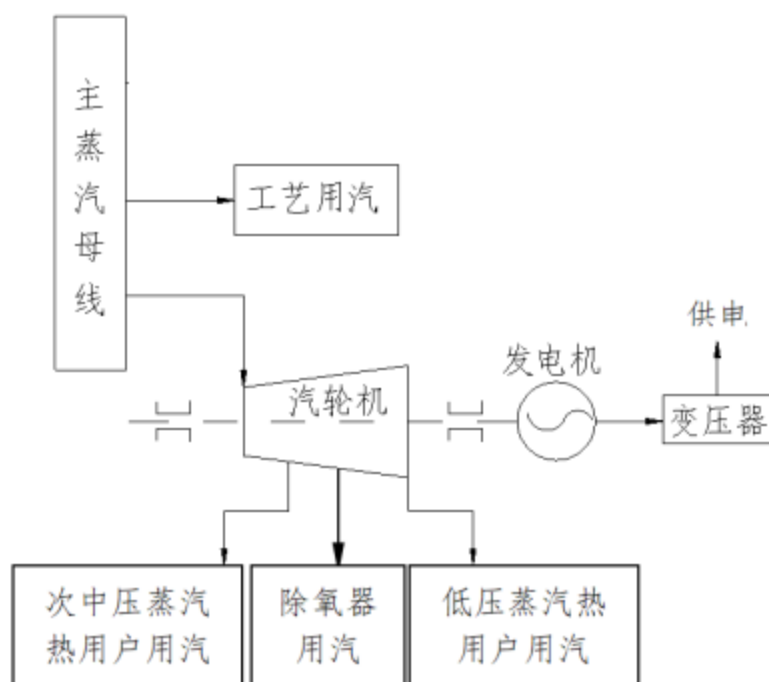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 3.2 运营期产污环节

##### 1、废水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 2、废气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余热余压进行发电，实现余热余压的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 3、噪声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轮机、发电机、各类泵类等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 4.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中水回用站，中水回用工艺采用“臭氧+高效曝气生物滤池技术+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量 200m<sup>3</sup>/h。中水产水回用于循环水装置补水，高盐系统出水及中水设施浓水，排入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0.3m<sup>3</sup>/h。

#### 4.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 4.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轮机、发电机、各类泵类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布置、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

本项目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800m<sup>2</sup>），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的处理依托在建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经脱盐处理后的净废水经杀菌消毒后回流到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处理后的浓水排水量为 0.35m <sup>3</sup> /h，排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中水回用站，中水回用工艺采用“臭氧+高效曝气生物滤池技术+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量 200m <sup>3</sup> /h。中水产水回用于循环水装置补水，高盐系统出水及中水设施浓水，排入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0.3m <sup>3</sup> /h	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加隔声罩、厂房内布置降噪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布置、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境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委托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抄录）

### 5.1.1 项目概况

拟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为余热余压发电项目，依托 15 万 t/aTDI 项目 3 台 2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一台 30WM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充分利用高压抽汽的余热、余压实现能耗的梯级利用。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16'、北纬 44° 35'。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3327m<sup>2</sup>。拟建项目总投资 4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鼓励类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新疆部分）中鼓励类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第二节工业节能--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类项目。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要求。

### 5.1.3 规划及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

园。《奎东特色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4]473号）。本规划对奎东园区的定位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综合配套区，以能源化工、光伏新能源产业、冶金与有机硅、现代纺织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园区。拟建项目属于能源化工的配套项目，符合《奎东特色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其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奎东特色产业园内，从奎东特色产业园总体规划图上来看，该用地范围属于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根据奎东特色产业园总体规划，园区内鸿翔大道以东地区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同时，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土地证，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奎东特色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5.1.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奎屯市华新公司空气站点 2014-2016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自 2014 年来奎屯市华新公司空气站点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年均浓度基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奎屯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年改善。2014-2016 年，奎屯市华新公司空气站点  $\text{SO}_2$ 、 $\text{NO}_2$  各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text{PM}_{10}$ 、 $\text{PM}_{2.5}$  各年均浓度均无法满足标准要求，但根据变化趋势分析，奎屯市区域颗粒物污染正在逐年改善。本次环评引用《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MDI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为 2017.6.24~6.30 日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期间，各点位的  $\text{SO}_2$ 、 $\text{NO}_2$  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text{TSP}$ 、 $\text{PM}_{10}$ 、 $\text{PM}_{2.5}$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综上，项目区域各监测因子现

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奎屯河和泉沟水库，拟建项目排水与奎屯河和泉沟水库不发生水力联系。因此本次环评引用奎屯河黄沟二库断面及泉沟水库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9 日和 2016 年 4 月 5-10 日。监测由奎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监测结果表明：奎屯河黄沟二库例行监测断面除总氮外，其他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奎屯河黄沟二库例行监测断面总氮出现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85 倍；泉沟水库例行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等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

本次环评引用《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监测数据。受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奎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7 月，进行了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现场采样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拟建场地及周边地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所有井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本次环评引用《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监测数据。厂址所在园区属 3 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监测结果表明：没有超标现象，声环境背景质量状况良好。

####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利用余热余压进行发电，实现余热余压的综合利用，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盐分。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排水量为  $1.15\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的处理依托在建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经脱盐处理后的净废水经杀菌消毒后回流到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处理后的浓水排水量为  $0.35\text{m}^3/\text{h}$ ，排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循环水站用做循环水补充水。

拟建项目循环水排污水浓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污水经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根据规划，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独山子工业净水库，用于绿化季节林业灌溉。

拟建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多数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润滑油的贮存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要求设计与建设。危废委托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车辆由新疆危废处置中心统一配备，废物盛装设备根据需要由该处置中心及企业分别配备。危险废物送至新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从项目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性质，符合新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处置的要求。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全厂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设施噪声主要是汽轮机噪声、发电机噪声、各类泵类噪声，预计噪声 85~90dB（A）。采取基础减震、加隔声罩、厂房内布置降噪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6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5.1.7 小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要求，符合《奎东特色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其规划环评批复要求，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奎东特色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拟建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8 建议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有关环境质量保护、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

2、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要求在设计建设阶段细化环保投资，并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保证污染防治效果。

4、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和宣传，保障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5、项目运行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5.2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奎独开环发〔2018〕4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厂区内。拟建项目依托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 t/aTDI 项目 3 台 2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一台 30WM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含 1 台背压式汽轮机、1 台发电机、2 台减温器，辅助工程为 35kV 变压器室。

工程配套的给排水、供汽及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设施，将依托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设施。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工程总投资为 4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施工期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影响；施工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工程弃料、弃土等要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工程结束时，要及时做好土地平整、恢复工作。

（二）本项目废水经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经脱盐处理后的净废水经杀菌消毒后回流到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浓水排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

（四）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贮存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委托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三、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委托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 表六 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mg/L
	3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0.05mg/L
	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6	硫酸盐		0.018mg/L
	7	硝酸盐氮		0.016mg/L
	8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10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 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 m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14	总大肠 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MPN/100ml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18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05μg/L
	19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67μg/L
	20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09μg/L
	21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82μg/L
	22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12μg/L
	2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μg/L
	24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3μg/L

	25	邻二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26	对二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2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
	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3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0.05mg/L
	3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g/L
	34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35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89	0.03mg/L
	3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mg/L
	3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2mg/L
	38	钒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1mg/L
	39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
	40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6-2014	/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10	挥发性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

	有机物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认生产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 6.2.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 (1)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

①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②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③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④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 6.2.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②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①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②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 6.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部分。

①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③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④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⑤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不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13 日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7.2 废水

**监测布点：**中水回用站进口、排口；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硬度；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4 次/天；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见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见 7-2 及 7-3。

表 7-1 废水验收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回用水	pH	6.5-8.5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化学需氧量	6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总硬度	450mg/L	

表 7-2 中水回用站进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7.5	7.5	7.6
2 总硬度 (mg/L)	414	422	417	420	423	427	422	422
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22	26	27	27	23	2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	4.2	4.0	4.4	4.5	4.6	4.2	4.4

备注：4 次/d，连续 2d。

表 7-3 中水回用站排口监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 均值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pH值(无量纲)	6.7	6.7	6.8	6.8	6.7-6.8	6.8	6.8	6.9	6.9	6.8-6.9	6.8-6.9	6.5-8.5	达标
2 总硬度(mg/L)	5.50	5.89	11.8	10.2	8.3	5.89	6.88	10.8	10.2	8.4	8.4	450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mg/L)	<4	4	5	4	4	5	6	7	7	6	6	6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5	0.6	0.6	0.7	0.6	0.6	0.6	0.8	0.9	0.7	0.7	10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排污水经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

###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场地内西南角、场地外东南侧、场地内东北侧、场地内北侧；

**监测项目：**pH、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石油类、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砷、镉、汞、六价铬、总硬度、耗氧量、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锌、铅、铁、锰、总大肠菌群；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1次/天；

**排放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及表2III类指标要求，见表7-4。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7-5。

表 7-4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地下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表 1 及表 2III类指标
	挥发酚	0.002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0mg/L	
	硝酸盐氮	20.0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氟化物	1.0mg/L	
	氰化物	0.05mg/L	
	砷	0.01mg/L	
	镉	0.005mg/L	
	汞	0.001mg/L	
	六价铬	0.05mg/L	
	总硬度	450mg/L	
	耗氧量	3.0mg/L	
	苯	10.0 $\mu$ g/L	
	甲苯	700 $\mu$ g/L	
	邻二氯苯	1000 $\mu$ g/L	
	对二氯苯	300 $\mu$ g/L	
	锌	1.00mg/L	
铅	0.01mg/L		
铁	0.3mg/L		
锰	0.10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 <sup>b</sup> /100ml 或 CFU <sup>c</sup> /100ml)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天)				监测结果 (第二天)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场地内 西南角	场地内 东南侧	场地内 东北侧	场地内 北侧	场地内 西南角	场地内 东南侧	场地内 东北侧	场地内 北侧		
1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7	7.6	7.5	7.2	7.4	7.7	6.5-8.5	达标
2	总硬度 (mg/L)	51.3	177	51.1	37.3	53.0	185	52.6	41.3	450	达标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396	274	287	281	372	285	267	1000	达标
4	氯化物 (mg/L)	0.78	0.63	0.84	0.89	0.79	0.66	0.85	0.90	1.0	达标
5	氟化物 (mg/L)	27.7	60.0	21.5	23.4	26.7	56.7	23.4	22.4	250	达标
6	硫酸盐 (mg/L)	61.2	130	52.0	46.0	69.6	119	50.8	46.9	250	达标

7	硝酸盐氮 (mg/L)	0.822	2.49	0.738	0.143	0.754	2.34	0.722	0.161	20.0	达标
8	亚硝酸盐氮 (mg/L)	0.058	0.100	0.057	0.052	0.059	0.098	0.058	0.054	1.00	达标
9	氨氮 (mg/L)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0.50	达标
10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0	0.78	0.82	1.04	0.83	0.78	0.82	1.00	3.0	达标
11	挥发酚 (mg/L)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0.002	达标
12	氟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5	达标
13	石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3.0	达标
15	汞 (mg/L)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0.001	达标
16	砷 (mg/L)	< 5.50×10 <sup>-3</sup>	< 2.50×10 <sup>-3</sup>	< 6.10×10 <sup>-3</sup>	< 3.00×10 <sup>-3</sup>	< 5.8×10 <sup>-3</sup>	< 2.4×10 <sup>-3</sup>	< 5.9×10 <sup>-3</sup>	< 2.9×10 <sup>-3</sup>	0.01	达标
17	六价铬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5	达标
18	镉 (mg/L)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 5.00×10 <sup>-5</sup>	0.005	达标
19	锌 (mg/L)	< 6.70×10 <sup>-4</sup>	< 3.46×10 <sup>-4</sup>	< 6.70×10 <sup>-4</sup>	< 8.16×10 <sup>-4</sup>	< 6.70×10 <sup>-4</sup>	< 2.67×10 <sup>-4</sup>	< 6.70×10 <sup>-4</sup>	< 7.77×10 <sup>-4</sup>	1.00	达标
20	铅 (mg/L)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 9.00×10 <sup>-5</sup>	0.01	达标
21	铁 (mg/L)	< 6.92×10 <sup>-2</sup>	0.23	< 7.20×10 <sup>-2</sup>	< 6.51×10 <sup>-2</sup>	< 7.03×10 <sup>-2</sup>	0.23	< 6.92×10 <sup>-2</sup>	< 6.21×10 <sup>-2</sup>	0.3	达标
22	锰 (mg/L)	< 1.50×10 <sup>-4</sup>	< 2.10×10 <sup>-4</sup>	< 1.30×10 <sup>-4</sup>	< 1.04×10 <sup>-4</sup>	< 1.50×10 <sup>-4</sup>	< 2.10×10 <sup>-4</sup>	< 1.20×10 <sup>-4</sup>	< 1.06×10 <sup>-4</sup>	0.10	达标
23	苯 (mg/L)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10.0 μg/L	达标
24	甲苯 (mg/L)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700 μg/L	达标
25	邻二氯苯 (mg/L)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1000 μg/L	达标
26	对二氯苯 (mg/L)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300 μg/L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下游地下水中 pH、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砷、镉、汞、六价铬、总硬度、耗氧量、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锌、铅、铁、锰及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及表 2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口；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及频次：**2天，3次/天；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结果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C)	32	31	33	33	31	32	/	/		
烟气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2.88×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	/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4.20	3.92	2.99	4.65	4.99	3.46	4.99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9.68×10 <sup>-3</sup>	1.54×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0.009	0.011	0.008	0.008	0.006	0.012	0.012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9×10 <sup>-5</sup>	3.41×10 <sup>-5</sup>	2.59×10 <sup>-5</sup>	2.65×10 <sup>-5</sup>	1.91×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0.33	/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54	23	41	54	33	97	2000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放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59×10<sup>-2</sup>kg/h、4.34×10<sup>-5</sup>kg/h，排放臭气浓度为 97（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6个点位；

**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四次/天；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气象因子见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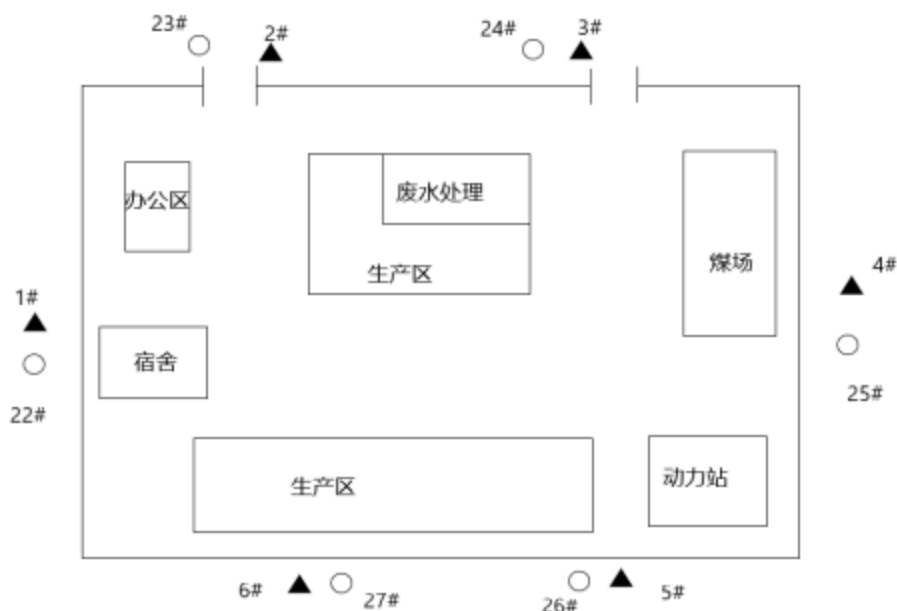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7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2# 西侧厂界 外 5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00-11: 00	27	94.2	1.8	西
		11: 09-12: 09	28	94.1	1.9	西
		12: 15-13: 15	29	94.1	1.8	西
		13: 30-14: 30	31	93.8	1.8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10-11: 10	25	94.5	1.9	西
		11: 12-12: 12	28	94.3	2.1	西
		12: 16-13: 16	31	94.1	2.1	西
		13: 20-14: 20	32	94.0	1.9	西
23# 北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25-11: 25	27	94.2	1.8	西
		11: 30-12: 30	28	94.1	1.9	西

		12: 35-13: 35	29	94.1	1.8	西
		13: 47-14: 47	31	93.8	1.8	西
	2021年 8月13日	10: 32-11: 32	25	94.5	1.8	西
		11: 36-12: 36	28	94.3	1.9	西
		12: 40-13: 40	31	94.1	2.0	西
		13: 47-14: 47	32	94.0	2.1	西
24# 北侧厂界 外3m处	2021年 8月12日	10: 47-11: 47	27	94.2	1.8	西
		11: 50-12: 50	28	94.1	1.9	西
		13: 09-14: 09	29	94.1	1.8	西
		14: 15-15: 15	31	93.8	1.8	西
	2021年 8月13日	10: 50-11: 50	28	94.3	1.9	西
		11: 55-12: 55	31	94.1	2.0	西
		12: 58-13: 58	32	94.0	2.1	西
		14: 05-15: 05	32	94.0	2.0	西
25# 东侧厂界 外5m处	2021年 8月12日	11: 10-12: 10	28	94.1	1.9	西
		12: 13-13: 13	29	94.1	1.8	西
		13: 30-14: 30	31	93.8	2.2	西
		14: 34-15: 34	31	93.8	2.0	西
	2021年 8月13日	11: 12-12: 12	28	94.3	2.1	西
		12: 16-13: 16	31	94.1	2.1	西
		13: 20-14: 20	32	94.0	2.1	西
		14: 33-15: 33	32	94.0	2.1	西
26# 南侧厂界 外6m处	2021年 8月12日	11: 29-12: 29	28	94.1	1.9	西
		12: 34-13: 34	29	94.1	1.8	西
		13: 45-14: 45	31	93.8	2.2	西
		14: 50-15: 50	31	93.8	2.0	西
	2021年 8月13日	11: 30-12: 30	31	94.1	2.0	西
		12: 35-13: 35	32	94.0	2.1	西
		13: 39-14: 39	32	94.0	2.1	西
		14: 45-15: 45	33	93.9	2.1	西
27# 南侧厂界 外6m处	2021年 8月12日	11: 48-12: 48	28	94.1	1.9	西
		12: 52-13: 52	29	94.1	1.8	西
		14: 00-15: 00	31	93.8	2.2	西
		15: 04-16: 04	31	93.8	2.0	西
	2021年	11: 50-12: 50	31	94.1	2.2	西

	8月13日	12: 56-13: 56	32	94.0	2.1	西
		14: 00-15: 00	32	94.0	2.1	西
		15: 05-16: 05	33	93.9	2.1	西
22# 西侧厂界 外5m处	2021年 8月12日	14: 50-15: 50	32	93.8	2.2	西
		15: 55-16: 55	33	93.7	2.5	西
		17: 00-18: 00	33	93.7	2.0	西
		18: 04-19: 04	32	93.8	2.1	西
	2021年 8月13日	14: 45-15: 45	33	93.9	2.0	西
		15: 53-16: 53	33	93.9	2.1	西
		16: 57-17: 57	32	94.0	2.1	西
		18: 05-19: 05	31	94.0	1.9	西
23# 北侧厂界 外3m处	2021年 8月12日	15: 08-16: 08	32	93.8	2.2	西
		16: 14-17: 14	33	93.7	2.5	西
		17: 21-18: 21	33	93.7	2.0	西
		18: 25-19: 25	32	93.8	2.1	西
	2021年 8月13日	14: 58-15: 58	33	93.9	2.2	西
		16: 05-17: 05	33	93.9	2.1	西
		17: 10-18: 10	32	94.0	2.1	西
		18: 22-19: 22	31	94.1	1.9	西
24# 北侧厂界 外3m处	2021年 8月12日	15: 20-16: 20	33	93.7	2.2	西
		16: 35-17: 35	33	93.7	2.5	西
		17: 40-18: 40	32	93.8	1.8	西
		18: 45-19: 45	32	93.8	1.9	西
	2021年 8月13日	15: 22-16: 22	33	93.9	2.0	西
		16: 30-17: 30	32	94.0	1.9	西
		17: 41-18: 41	31	94.0	2.0	西
		18: 50-19: 50	31	94.1	2.1	西
25# 东侧厂界 外5m处	2021年 8月12日	15: 38-16: 38	33	93.7	2.0	西
		16: 50-17: 50	33	93.7	2.0	西
		18: 01-19: 01	32	93.8	2.3	西
		19: 08-20: 08	32	93.8	2.2	西
	2021年 8月13日	15: 40-16: 40	33	93.9	2.0	西
		16: 46-17: 46	32	94.0	1.8	西
		17: 57-18: 57	31	94.0	2.1	西
		19: 11-20: 11	31	94.1	2.1	西

26# 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6: 00-17: 00	33	93.7	2.0	西
		17: 14-18: 14	33	93.7	2.0	西
		18: 20-19: 20	32	93.8	2.3	西
		19: 29-20: 29	31	93.9	2.2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53-16: 53	32	94.0	2.2	西
		17: 00-18: 00	31	94.0	2.2	西
		18: 20-19: 20	31	94.1	2.1	西
		19: 38-20: 38	31	94.1	2.0	西
27# 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6: 20-17: 20	33	93.7	2.3	西
		17: 33-18: 33	33	93.7	2.4	西
		18: 39-19: 39	32	93.8	2.4	西
		19: 50-20: 50	31	93.9	2.3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 21-17: 21	32	94.0	2.1	西
		17: 25-18: 25	31	94.0	2.1	西
		18: 39-19: 39	31	94.1	1.9	西
		19: 59-20: 59	31	94.2	1.8	西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天			第二天		
22# 西侧厂界 外 5 米处	0.04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23# 北侧厂界 外 3 米处	0.07	0.018	< 10	0.07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24# 北侧厂界 外 3 米处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25# 东侧厂界 外 5 米处	0.09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26# 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0.07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27# 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0.05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最大值	0.09	0.018	< 10	0.09	< 0.005	< 10
标准值	1.5	0.06	2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六个点位；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8 月 12-13 日		2021 年 8 月 13-14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3m	53	50	54	52	/
2#	北侧厂界外 1m	56	54	56	54	设备、车辆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m	55	53	53	50	设备、车辆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m	56	53	55	53	设备、车辆噪声
5#	南侧厂界外 1m	55	52	54	51	设备噪声
6#	南侧厂界外 1m	56	53	55	5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7.6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砷、镉、铬（6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天1次；

**排放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本次验收土壤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7-10 厂界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8月4日				最大值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外	南侧厂界外	西侧厂界外	北侧厂界外			
		编号	1-1-1	2-1-1	3-1-1			
	性状	干、浅黄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黄	/	/	/
1	pH值 (无量纲)	9.05	9.02	9.01	8.98	9.05	/	/
2	六价铬	0.6	<0.5	<0.5	0.6	0.6	5.7	达标
3	铜	19	21	20	24	24	18000	达标

4	铅	12.6	13.6	10.1	12.9	13.6	800	达标
5	镉	0.29	0.25	0.17	0.26	0.29	65	达标
6	镍	40	49	45	52	52	900	达标
7	汞	0.092	0.082	0.085	0.105	0.105	38	达标
8	砷	11.2	10.6	11.0	11.2	11.2	60	达标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16	20	14	9	20	4500	达标
10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1	氯仿	0.875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0.875	0.9	达标
12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3	1, 1-二氯 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4	1, 2-二氯 乙烷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5	1, 1-二氯 乙烯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6	顺-1, 2-二 氯乙烯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7	反-1,2-二 氯乙烯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8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9	1, 2-二氯 丙烷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5	达标
20	1, 1, 1, 2-四氯乙 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1	1, 1, 2, 2-四氯乙 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2	四氯乙烯	1.25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1.25	53	达标
23	1, 1, 1- 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4	1, 1, 2- 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6	1, 2, 3- 三氯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0.5	达标
27	氯乙烯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0.43	达标
28	苯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4	达标

29	氯苯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270	达标
30	1, 2-二氯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560	达标
31	1, 4-二氯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20	达标
32	乙苯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28	达标
33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1290	达标
34	甲苯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1200	达标
35	间, 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570	达标
36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37	硝基苯	$< 0.09$	$< 0.09$	$< 0.09$	$< 0.09$	$< 0.09$	76	达标
38	2-氯酚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2256	达标
39	苯并(a)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0	苯并(a)芘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 0.2$	$< 0.2$	$< 0.2$	$< 0.2$	$< 0.2$	15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51	达标
43	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293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5	蒽并(1,2,3-cd)芘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6	萘	$< 0.09$	$< 0.09$	$< 0.09$	$< 0.09$	$< 0.09$	70	达标
47	苯胺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260	达标

由表 7-10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四周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 8.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8年2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伊州环评函（2018）5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年9月8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奎独开经发函（2018）6号），本项目名称变更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30MW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变化。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2020年8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03556499855Q001P。

2021年5月，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5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4003-2021-71-M。

2021年7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30MW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8.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本工程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合理确定废气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 8.3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并制定有《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制度汇编》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

####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伊州环评函（2018）58号）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实际调查结果

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是否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	<p>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厂区内。拟建项目依托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 t/aTDI 项目 3 台 2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一台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含 1 台背压式汽轮机、1 台发电机、2 台减温器，辅助工程为 35kV 变压器室。工程配套的给排水、供汽及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设施，将依托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设施。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工程总投资为 4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2%</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位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南部，东侧及西侧是空地。项目地理坐标为：44° 35' N, 85° 16' E。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含 1 台背压式汽轮机、1 台发电机、2 台减温器；辅助工程为 35kV 变压器室；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及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等）均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其他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p>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本项目废水经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经脱盐处理后的净废水经杀菌消毒后回流到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p>	<p>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中水回用站，中水回用工艺采用“臭氧+高效曝气生物滤池技术+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量 200m<sup>3</sup>/h。中水产水回</p>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浓水排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用于循环水装置补水，高盐系统出水及中水设施浓水，排入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布置、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贮存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委托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符合
排污许可	/	2020年8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03556499855Q001P。	
其它	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根据《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58号），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调查结论

#### 9.1.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中水回用站，中水回用工艺采用“臭氧+高效曝气生物滤池技术+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量 200m<sup>3</sup>/h。中水产水回用于循环水装置补水，高盐系统出水及中水设施浓水，排入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0.3m<sup>3</sup>/h。

#### 9.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 9.1.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轮机、发电机、各类泵类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布置、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

本项目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800m<sup>2</sup>），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与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 9.2 验收监测结论

#### 9.2.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下游地下水中 pH、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砷、镉、汞、六价铬、总硬度、耗氧量、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锌、铅、铁、锰及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及表 2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 9.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排污水经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

#### 9.2.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放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59 \times 10^{-2} \text{kg/h}$ 、 $4.34 \times 10^{-5}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97（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9.2.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9.2.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2.6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四周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9.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并制定有《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制度汇编》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

2020年8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03556499855Q001P。

2021年5月，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5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4003-2021-71-M。

### 9.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到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5 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建全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表十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58 号）；

附件 3、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奎独开经发函（2018）6 号）；

附件 4、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伊州发改产业（2018）63 号）；

附件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新疆和山巨力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9、污水排放处理及再生水回用服务协议；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1、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2、监理报告；

附件 13、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				项目代码	D441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电力生产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44° 35' N 85° 16' E		
	设计建设规模	1台 CB30-8.83/2.0/0.8 背压式汽轮机，额定功率 30MW				实际建设	1台 CB30-8.83/2.1/0.88 抽气背压式汽轮机，额定功率：18.33MW，最大功率：34.99MW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州环评函（2018）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03556499855Q001P		
	验收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8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8000h/a		
运营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556499855Q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用笺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以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回收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废酸浓缩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合成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罐区改造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引水工程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第 页

附件 2、《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58 号）；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评函〔2018〕58 号

### 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奎独开环发〔2018〕4 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厂区内。拟建项目依托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 t/aTDI 项目 3 台 2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一台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含 1 台背压式汽轮机、1 台发电机、2 台减温器，辅助工程为 35kV 变压器室。

工程配套的给排水、供汽及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设施，将依托在建 15 万 t/aTDI 项目设施。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工程总投资为 4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施工期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影响；施工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工程弃料、弃土等要妥善处置、及时清运；工程结束时，要及时做好土地平整、恢复工作。

（二）本项目废水经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经脱盐处理后的净废水经杀菌消毒后回流到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循环排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站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浓水排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

（四）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贮存依托在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委托新疆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三、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

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委托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2018年4月25日



---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印发

---

附件 3、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奎独开经发函〔2018〕6 号）；

##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社会发展局文件

奎独开经发函〔2018〕6 号

### 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 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名称变更证明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说明如下：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原备案名称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后因自治区发改委对能源项目的审批权限和等级做出了新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审批，项目名称变更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审批等级为核准，

— 1 —

两项目为同一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改变。  
特此说明。



---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局      2018年9月8日印发

---

— 2 —

附件 4、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伊州发改产业〔2018〕63 号）；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伊州发改产业〔2018〕63 号

### 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

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核准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的请示》（奎发改项目〔2018〕83 号）收悉，经我委认真研究，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用汽要求，充分利用锅炉蒸汽减温减压过程中的大量余热，同意建设新疆和山巨力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所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贷款本息的偿还。

二、建设地点：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

三、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 项目名称：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

建设规模：新建一台 30MW 背压式发电机。

四、本工程总投资 4862 万元，30%由企业自筹解决，70%银行贷款解决。

五、上述工程经西北电力设计院评审，确认属于背压机项目，从机组类型、能源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发电项目机组类型意见》、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TDI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3009）、《土地证》（奎国用150716第63476号）、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背压发电机组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TDI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74号）等。

七、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

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项目法人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 审批部门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